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8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何征吉

被告 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銘洲

被告 賴素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〇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益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5日邀同被告林銘洲、賴素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在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嗣大益公司於109年11月9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現放餘額66,656元），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1,800,000元（現放餘額600,000元），均約定授信期間自109年11月9日起至112年11月9日止，自借款日起，於每月9

01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計付利息，且依增補契約約定，按央
02 行融通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0.9（第一年）及中華郵政股份
03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1.81（第
04 二年起）計息，且依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2條第3項約定，
05 大益公司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
06 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7 分，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大益公司僅繳
08 納利息至111年11月25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及攤還，原告
09 屢次催討，迄未獲償，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及
10 第7條第1款約定，其餘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
1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9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當事人得
20 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
21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2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
23 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24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
25 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
26 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
27 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
28 至34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9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30 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31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董惠平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劉雅玲